

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

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

課號 course code		全英文授課 EMI	☐ 是 ☒ 否
課程類別 course type	☒ 人文關懷課程 ☐ 競賽專題課程 ☐ 問題導向課程 ☐ 專題導向課程 ☐ 總整課程 ☐ 實作課程 ☐ 其他		
課程名稱 (中文) Chinese course name	民法債編各論 (一)		
課程名稱 (英文) English course name	Civil Code - Kinds of Obligations (1)		
學年/學期 academic year /semester	115 學年第 1 學期	學分 credits	2
學系 (所) department	法律學系	必選修 required/selected	☒ 必修 ☐ 選修
上課時間 class hours		上課地點 classroom	
教師 instructor	李君韜	教師 email Instructor's email	chuntaolee@ccu.edu.tw
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		助教 email TA's email	
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			
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	本課程以民法債編第二章「各種之債」之相關規範、學說與實務見解為內容。該章規範 27 種債之關係，約占整部民法三分之一的篇幅，其中大多為債權契約。本學期課程擬聚焦於買賣（民法第 345 條以下）、保證（民法第 739 條以下），除解說基本概念外，將詳細探討該二種契約與民法其他各編相關制度（尤其是民法總則的法律行為、債編通則的債務不履行等）之間的體系關聯。課程中將儘量以具體案例闡述抽象法律概念，並著重於引導同學建立體系化思考與培養解答債法實例問題的能力。		
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	1. 債法基礎專業知識之建立。 2. 深化對民法思維方法掌握。 3. 提升解決債法實例問題之能力。		
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	劉春堂，民法債編各論（上）、（中）、（下） 邱聰智、姚志明，新訂債法各論（上）、（中）、（下） 黃立（主編），民法債編各論（上）、（下）		
教學要點概述			

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	☐ 自製簡報(ppt) ☒ 課程講義 ☐ 自編教科書 ☐ 教學程式 ☐ 自製教學影片 ☐ 其他
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	☒ 講述 ☐ 小組討論 ☐ 學生口頭報告 ☐ 問題導向學習 ☐ 個案研究 ☐ 其他
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	☐ 期中考 ☒ 期末考 ☐ 隨堂測驗 ☐ 隨堂作業 ☐ 課後作業 ☐ 期中報告 ☐ 期末報告 ☐ 專題報告 ☐ 評量尺規 ☒ 其他
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	☒ 課程網站 ☒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☐ 實習網站
教師 相關訊息 instructor's information	
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	
Week 1 買賣 (1) 買賣之成立、種類	
Week 2 買賣 (2) : 對於出賣人之效力、移轉財產權之義務	
Week 3 買賣 (3) : 對於出賣人之效力、權利瑕疵擔保責任	
Week 4 買賣 (4) : 對於出賣人之效力、物之瑕疵擔保責任	
Week 5 買賣 (5) : 對於出賣人之效力、物之瑕疵擔保責任	
Week 6 買賣 (6) : 對於買受人之效力	
Week 7 買賣 (7) : 對於買受人之效力	
Week 8 買賣 (8) : 對於買賣雙方之效力	
Week 9 買賣 (9) : 對於買賣雙方之效力	
Week 10 買賣 (10) : 特種買賣	
Week 11 保證 (1) : 意義、種類、成立	
Week 12 保證 (2) : 保證人與債權人間之關係	
Week 13 保證 (3) : 保證人與債權人間之關係	
Week 14 保證 (4) :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之關係	
Week 15 保證 (5) : 保證之消滅	
Week 16 期末考	
Week 17 彈性教學	
Week 18 彈性教學	
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	

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		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				
		1	2	3	4	5
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	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					○
	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					○
	具備法律專業倫理				○	
	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				○	
	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					○
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	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				○	
	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			○		
	具備人文素養、關懷社會之能力				○	

註：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，1 表示沒有關聯，5 表示非常有關聯。